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254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 王瑞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興堂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暨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上記載之被告姓名，經查閱戶役政系統顯示有多數人有此姓名，原告所提供之資料無法確認為何人；於起訴狀上記載之住居所，經本院寄送起訴狀及開庭通知，遭以查無此人退回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；於起訴狀上記載之身分證字號，則為尹○○所有，無法認定與被告之關聯。是原告所提出之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
01 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者，即駁回其
02 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4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時瑋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詹昕容